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3号

罪犯叶鑫，男，1992年8月5日出生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9208050055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2023年3月24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830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叶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起至2031年1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867528.98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(2023)苏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罪犯叶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（判时已履行人民币五千元，法院扣划人民币七千一百元）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867528.98元（未履行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